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公司章程（2025年6月） 修订前	公司章程（2026年5月） 修订后
<p>第四十二条</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二条</p> <p>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对大股东所持股份采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本节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及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该次交易应当经过股东会批准。</p> <p>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b>五</b>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b>四</b>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